

(三) 維持現狀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

章節：(三) 維持現狀

如果期待避免橫生枝節，導致考試院與行政院雙方職權之衝突惡化，人事管理條例自以暫不修正為宜。實作上，只要協調該局適度調整、放寬現行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即可。而且，如能配合前述「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」與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兩項草案之提出，然後人事管理條例才一併研修，應可減少繁雜、冗長的立法議事

站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立場，既有人事管理條例作為一條鞭運作的法源依據，同時毋須負擔法制與實務未盡相符之責，主張本案自然不無道理。相對而言，作為國家考銓業務主管機關的考試院，遷就不合時宜的現狀缺失，自然難以強化憲政職能；甚且，考試院還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集權化人事管理繼續「揹黑鍋」。